

襄垣县财政局文件

襄财预〔2026〕1号

襄垣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单位：

2026 年县级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以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批复口径及数据接收

（一）批复口径

2026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资金、单位资金安排的已分配项目。



（二）数据接收

接收批复部门预算数据操作流程：登陆 2026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址：<http://10.120.23.68>）→进入“预算批复”模块→“2026 年报表查询”→“2026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整套报表”→选中本单位→“报表导出”即可导出数据。

接收批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数据操作流程：登陆 2026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网址：<http://10.120.23.68>）→进入“预算编制”模块→“二级项目预算编制”→“二级项目预算编制查看”→选中本单位对应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导出”即可导出数据。

二、做好预算批复和公开工作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应在县财政批复预算后 15 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各单位。各部门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2026 年预算公开具体要求详见《襄垣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操作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襄财预〔2024〕9 号）。

三、做好预算执行管理相关工作

（一）积极组织收入。各部门单位必须重视组织收入工作，做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同时加强收入动态监控，确保完成年度收入预期计划。

（二）规范支出行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各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内部股室、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动态掌握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后续执行进展，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竣工决算，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严格预算执行。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硬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事项，减少和规范预算调整。各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安排支出计划，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窜用、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一是强化绩效目标导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各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步批复相关绩效目标，并在分解下达本部门项目预算时，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渠道及时报批；**二是加强绩效监控跟踪管理。**各部门在做好县财政组织的定期监控基础



上,组织所属预算单位适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偏措施;**三是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各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组织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四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绩效信息公开机制,在公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 严格政府采购。各部门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依法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一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归口管理,将内控制度嵌入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办理,做到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二是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按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及时公开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并按季度进行更新;**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要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相关规范,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切实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推动政府采购优质高效实现绩效目标;**四是严格组织采购评审活动。**根据采购目标和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和合同类型,提高采购执行效率;**五是加强预算与采购各流程横向协调。**一体化系统中的政府采购预算表及政府



采购相关指标已与政府采购系统实时对接，各部门单位要做好预算执行与政府采购各项工作的有效衔接，做到“无预算不采购”，保持内部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提升采购效率。

（六）严格执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2026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随年初预算批复至各部门执行。对于按规定应报未报及未获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事项，不得进行政府采购，也不得进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七）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一是严格履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制度。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的，严禁实施购买服务；二是严格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未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事项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管理；三是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须按相关规定对预算进行调剂。



襄垣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5 日印发

